#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24年5月27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7 楼会议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联席董事长 Wang Xinglong 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2,530,7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45.04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469,3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的 5.39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99,061,4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564%。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9,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9,6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1%。

-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19,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2%;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38,6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054%;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方艳律师、郑珠玲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见证结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